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05 年「迎向春暉 認輔志工」招募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總統(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頒「志願服務法」。
- 二、教育部 99 年 4 月 2 日台軍(二)字第 0990044550D 號令頒「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05 年 1 月 26 日南市軍訓字第 1050600015 號書函頒 105 年度「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招募本市具服務熱誠之春暉志工，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之高關懷學生。
- 二、招募本市具服務熱誠之春暉志工，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並協助校外會輔導、行政支援及協同本處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宣導活動。
- 三、透過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之春暉認輔志工，協助本市校內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輔導工作，並協同春暉小組輔導戒治，適時給予學生關懷輔導，使學生遠離毒害，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
- 四、運用社會資源，廣納熱心志工，鼓勵投入認輔人力，針對學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之高關懷學生，並對「藥物濫用」學生施予關懷照顧，協助順利成長與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肆、招募對象及限制：

一、招募對象：

- (一)以目前服務於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並取得「服務紀錄冊」之家長志工為優先。
- (二)各級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推薦對高關懷學生輔導有熱誠且具有愛心與耐心，並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者。

(三)具有教育、法律、觀護、社工、心輔、衛生醫療等相關專長背景之現職或退休(伍)民眾，並已完成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者。

二、招募限制：曾觸犯兒少保護、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不得擔任春暉認輔志工。

三、志工甄選遴聘：本處預於 105 年 4 月份辦理志工甄選遴聘本(105)年度春暉認輔志工，並辦理特殊訓練培訓課程。

伍、服務內容：

依學校需求由本處調度與安排志工人力至本市轄屬高中(職)以下學校協助藥物濫用防制、高關懷學生輔導及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宣導活動等，詳述如下：

一、協助本處及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各項宣導活動。

二、協助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之執行。

三、認輔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高關懷學生及「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四、協助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送醫戒治。

五、協助本處及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相關業務及春暉輔導之行政事務相關工作。

六、配合本處辦理高關懷學生自我探索教育及春暉相關多元活動等。

陸、培訓課程：

一、基礎訓練：參加人員請逕自「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進行線上課程學習：

(一)e 大研習流程：進入「臺北 e 大」網址 www.elearning.taipei.gov.tw →申請加入會員後，選擇公務類課程→尋找「志工義工基礎教育訓練」，報名後即可隨時上課。

(二)志工紀錄冊核發：完成 12 小時課程之志工，由臺北 e 大於線上核發時數證明→列印轉交本會審核造冊。

(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相關課程辦理(已領有「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研習證書者，得免再訓)。

二、特殊訓練：依教育部規定課程辦理防制藥物濫用特殊訓練 12 小時課程，課程程序表**附件 1**。

(一)培訓人數：約 40 人。

(二)培訓日期：105 年 4 月 28~29 日(星期四~五)。

(三)培訓地點：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柒、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二、報名方式：

- (一) 志工招募對象(新加入志工)：請填具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2**)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 06-2280242(或 e-mail 傳送至 ab3c@msl7.hinet.net)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會陳玫如老師，聯絡電話：06-2288585。
- (二) 本處轄屬春暉認輔志工，欲參加本次特殊訓練課程者：請轄屬高中職校春暉承辦教官轉知研習訊息，並協助各校轄屬春暉認輔志工填具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3**，志工參加與否，各校皆需上傳報名表)，並於 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上傳至本處網頁【資料繳交區】。

捌、注意事項：

- 一、通過本處甄選，並完成特殊(專業)訓練課程者，擔任本處春暉認輔志工者前，應填具保密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4**)(由本處於特殊(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後發放給志工填寫)，並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含聯絡處、學校及個案等相關資訊等)負完全保密之責，絕不擅自洩漏、傳播任何與工作業務相關之資料，在擔任春暉認輔志工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任何侵害聯絡處、學校及個案所有須保密之訊息資料也絕不擅自複製、傳播，違者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本處辦理特殊(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並負有輔導春暉認輔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義務，另鼓勵春暉認輔志工完成基礎訓練課程，以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玖、經費需求：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支應。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05 年「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招募特殊(專業)教育訓練程序表(第 1 日)					
日期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08:00~15:10				
地點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項次	時間分配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講) 人	備考
	起	迄 使用時間			
1	0750-0800	10'	報到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2	0800-0820	10'	始業式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陳進賢 督導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 蔡玉敏 校長	
3	0820-1000	100'	父母親如何防治子女吸食毒品及相關法律責任(含個案實例分享)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 --江金忠 主任調查保護官	
4	1000-1020	20'	休息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5	1020-1200	100'	吸毒青少年的教養與壓力調適、有效溝通與有效拒絕(含個案實例分享)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陳月英 科長	
6	1200-1300	60'	午餐及休息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7	1300-1440	100'	青少年常施用毒品類別、方式、成因與特徵、輔導作為與求助管道-1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成癮暨司法精神科 --李俊宏 主任	
8	1440-1500	20'	休息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9	1500-1640	100'	青少年常施用毒品類別、方式、成因與特徵、輔導作為與求助管道-2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成癮暨司法精神科 --李俊宏 主任	
10	1640		賦歸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105 年「迎向春暉認輔志工」招募特殊(專業)教育訓練程序表(第 2 日)					
日期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08：20~16：30				
地點	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項次	時間分配		課程內容	主持（講）人	備考
	起	迄 使用時間			
1	0810-0820	10'	報到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2	0820-1000	100'	尿液篩檢流程實務(含毒品辨識、尿液檢體毒品檢驗盤操作說明、藥物濫用者特徵、紀錄與隱私權保護)	臺南市長榮女子高級中學 陳彥良 組長	
3	1000-1020	20'	休息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4	1020-1200	100'	春暉認輔志工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及學校相關作法說明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5	1200-1220	20'	綜合座談	臺南市聯絡處軍訓督導 陳進賢上校	
6	1220-1240	20'	結業式 (含分發結訓證書)	臺南市聯絡處軍訓督導 陳進賢上校	
7	1240		賦歸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業務承辦人	

臺南市 105 年「迎向春暉 認輔志工」招募報名表

(新進招募志工填寫)

推薦學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1 張	
身 份 證 字 號		聯絡	住家：()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學 歷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國小 ☐ 其他 畢業學校(校名)：_____；系所：_____						
職 業	☐ 家管 ☐ 學生 ☐ 在職人員(在職單位：_____) ☐ 退休人員(退休前單位：_____) ☐ 其他：_____					婚 姻 狀 況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興趣或 專 長	☐ 閱讀 ☐ 電腦、上網 ☐ 海報設計 ☐ 帶領活動 ☐ 教學宣導 ☐ 輔導 ☐ 其他：_____					是否曾修習 輔 導 學 分	☐ 是 ☐ 否
是否領 有志 工服 務紀 錄冊	☐ 是 ☐ 否	服 務 紀 錄 冊 號 碼			目 前 擔 任 志 工 機 構		
志 工 服 務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簡 要 自 述	1. 請問您參加本單位春暉認輔志工招募之動機？(可複選) ☐ 對反毒議題有興趣 ☐ 幫助藥物濫用高關懷學生 ☐ 希望能夠自我成長 ☐ 可以運用空閒時間 ☐ 回饋社會 ☐ 其他：_____。						
	2. 請簡述您對於「濫用藥物」學生的看法：						
	3. 對於校園「濫用藥物」現況的看法或對本工作的期許：						

臺南市 105 年「迎向春暉 認輔志工」招募報名表(範例)

(本處轄屬春暉認輔志工填寫)

編號	學校名稱	姓名	職稱	參加與否	便當	搭車地點
1	○○高中	李○○	春暉認 輔志工	☒ 參加 ☐ 不參加	☒ 葷 ☐ 素	☒ 7：45 新營交流道(麥當勞前) ☐ 8：00 麻豆交流道 (新樓醫院前7-11) ☐ 自行前往
2	○○高中	黃○○	春暉認 輔志工	☐ 參加 ☒ 不參加	☐ 葷 ☐ 素	☐ 7：45 新營交流道(麥當勞前) ☐ 8：00 麻豆交流道 (新樓醫院前7-11) ☐ 自行前往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春暉認輔志工」 保密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春暉認輔志工，
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含聯絡處、學校及個案等相關資訊等)負完全保密之責，絕不擅自洩漏、傳播任何與工作業務相關之資料，在擔任春暉認輔志工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任何侵害聯絡處、學校及個案所有須保密之訊息資料也絕不擅自複製、傳播，違者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立 同 意 書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所 屬 單 位 別：

聯 絡 電 話：通訊電話：()

手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